

厦门市同安区黄可炜副食品店食品召回公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厦门市同安区黄可炜副食品店；

单位住所：厦门市同安区西洪塘长房里 180-108 号

召回负责人：黄可炜 联系电话：13290782433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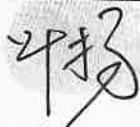
二、召回食品基本情况

本店销售的桑葚产品，商标无，规格KG，生产日期（批次）2025-04-10，销售区域为厦门，因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店自食品召回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销售区域内实施二级召回。

三、召回义务及责任

本店知悉该批次产品为不安全食品后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主动召回，通知经销商做好停止销售等配合工作。消费者可依据有效凭证向本店或购买该不安全食品的超市等经营者要求退货、赔偿等合法权益。

厦门市同安区黄可炜副食品店（签章）



2025 年 5 月 20 日